

附錄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

資格證明文件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黃尊謙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友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畢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工程技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基隆市中山區外木山濱海季情人湖地區都市計畫變更為風景區(96-97) 私立高旗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遷校計畫(91-9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案(91-92) 臺北縣八里鄉真慶宮新建計畫(91-92) 苗栗縣三義鄉及銅鑼鄉土地土石採取計畫(91-92) 臺北縣林口鄉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91-92) 台七線 18K+940 - 22K+100 改善計畫(91-92) 台北市「住十二」自辦市地重劃開發計畫(92-9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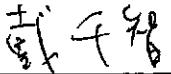
一、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域生態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戴千智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中庄調整池可行性規劃之水、陸域生態環境影響評估（96.6~97.4） ◎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7.1~97.12）			
其他證明文件： 無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一、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陸域生態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馬志聰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專案人員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國文化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學系 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 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自辦農村社區重劃之陸域生態調查（99.04~99.06） ◎ 苗栗頭份海岳山莊社區開發案之水、陸域生態調查（99.03~99.06） ◎ 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替代方案環評之水、陸生態調查（99.09~99.11）			
其他證明文件： 無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五、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六、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七、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八、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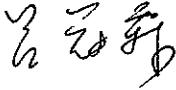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四、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地質及土壤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呂冠霖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勤智興業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所畢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台北市「住十二」自辦市地重劃開發計畫（92-9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九、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十、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一、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十二、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三、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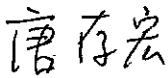
五、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六、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棄物、噪音振動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唐存宏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友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萬能技術學院(現為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畢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基隆市中山區外木山濱海季情人湖地區都市計畫變更為風景區（96-97） 新竹縣關西六福村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1-92）。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五、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六、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七、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八、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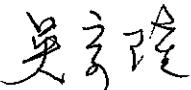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四、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水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吳宗隆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友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畢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同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台北市「住十二」自辦市地重劃開發計畫（92-9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十三、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十四、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五、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十六、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四、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七、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八、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計、交通、景觀、遺址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謝祐爾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仲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畢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畢業證書及技師證書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基隆市中山區外木山濱海季情人湖地區都市計畫變更為風景區（96-97）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十七、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十八、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九、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二十、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五、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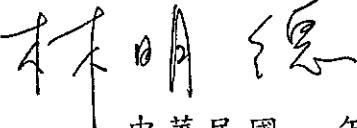
九、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林明德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紘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 研究所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工程技師證書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無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一、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遺址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劉傳勇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人員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檢附畢業證書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 台北縣泰山鄉台塑集團長永紀念福園（97年） ◎ 新竹縣竹東鎮富立預拌混凝土廠擴建工程（98年）	
其他證明文件： 無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劉傳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九、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十、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一、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十二、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三、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五、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六、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